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4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王筑萱

丁重元

被告 詹明富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○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貳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
約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
卷第15頁），嗣原告經債權讓與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本件
借款債權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，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是本
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

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1至73、77至79頁）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4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借款利率為前3期按週年利率3%，第4期後則按週年利率12%計息。詎被告自94年12月29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58萬2,739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嗣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嗣於109年8月25日合併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告已合法受讓系爭借款債權等情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公告報紙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0、33至36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

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積欠之系爭借款債務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信用借款契約書雖有約定清償期限，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7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萬2,739元，及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品蓉